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称，一致行动人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3,868 股不包含在此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

我部关注到，近期公司股价连续多日低于发行价，陈建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曾作出过关于直接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承诺。基于上述情况，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结合陈建敏在上海祥禾中的出资比例、收益分配比例，补充披露上述减持计划是否与陈建敏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宜。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